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房产权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收到的退税金额：人民币6,115,017.10元；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2024年度房产税退税款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分局税务师事务所通知书》（沪税通〔2025〕155号文），沪徐税通〔2025〕17305号），批复：核准同意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房产税减税幅度为100%，减征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仪院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2024年度房产税退税款项8项，人民币6,115,017.1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6%。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笔退税款项与收益相关，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数据仅为初步结果，尚需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减持；比例增减持口：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比例：76.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比例：76.00%

本次变动是因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披露义务：□是□否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因“环旭转债”转股增加123,962,450股，公司控股股东环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76.02%被稀释至76.00%，触及1%刻度。

注：变动比例按公司2025年12月17日总股本2,155,422,688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变动后总股本2,155,422,688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减持；比例增减持口：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比例：76.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比例：76.00%

本次变动是因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披露义务：□是□否

一、监事长辞任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 公司任职 具体辞职原因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定方 总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5年12月 2028年6月8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定方先生已向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职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审议。郭定方先生的辞职将报送公司监事会。

郭定方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落实董监高履

职评价，推进浙商银行大零售体系、深化效能提升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本公司及监事会将向郭定方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发布了39,994,700股H股股份的总股本由293,294,232股增至333,289,323股，注册资本由294,232万港元增加至333,288,932元。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4909195G

3. 类型:法人股东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7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365.6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同购建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是指补偿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时，冲减相关费用。

根据相关补助的性质，截至2028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原到期日10.00元/张的约定赎回条款，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3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实施“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授权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3223”，债券简称为“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5日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转股期结束之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15=20.11元/张，其中：PO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0元/张调整为20.11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即为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期间，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0.15元）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05=20.21元/张，其中：PO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1元/张调整为20.21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即为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期间，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2024年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05=20.21元/张，其中：PO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1元/张调整为20.21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即为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期间，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05=20.21元/张，其中：PO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1元/张调整为20.21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即为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期间，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4.2024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05=20.21元/张，其中：PO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1元/张调整为20.21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即为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期间，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9月19日，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05=20.21元/张，其中：PO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1元/张调整为20.21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即为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期间，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6.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施2024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05=20.21元/张，其中：PO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1元/张调整为20.21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即为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期间，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7.2025年1月16日，公司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26-0.05=20.21元/张，其中：PO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01元/张调整为20.21元/张。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即为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期间，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8.2025年3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